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20號

原告 莊英茂
輔助人 莊育隆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蔡正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該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簽訂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（編號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契約）所示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246,500元本息，非應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。又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，因系爭契約所生一切爭議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壜簡字卷第29頁），堪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亦表明不同意由本院管轄（見本院訴字卷第54頁），依上說明，本件應移送於臺北法院。至原告所爭執系爭契約是否有效成立，乃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實體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7 書記官 陳今巾